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众越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采购提升周厝塭千亩良田整体风貌打造文旅品牌效应项目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周厝塭社区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五 份给甲方；

2．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保证在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

三、合同期限

1．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审核期限相应顺延。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规定计算，最低收费 2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广东众越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一次性转至乙方指定帐户。

五、其它

1．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　方（盖章）：

代　表：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帐　　号：802880100065238